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10 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35,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投资年产 10 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完成立项调研报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之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能特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 10 万吨化学法回收聚酯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期为自项目批准后不超过 15 个月

5、项目资金来源：能特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

6、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新征土地	1,439.00	4.11%
2	建筑工程费	4,069.00	11.63%
3	设备购置	18,550.00	53.00%
4	安装工程	3,186.00	9.10%
5	其他费用	756.00	2.16%
6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20.00%
合 计		35,000.00	100.00%

7、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后新增 30%-100%化学法回收聚酯系列产品共计 10 万吨/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88,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8,80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4.5 年。以上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行情结合未来预期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则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特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持有公司 8.81%股权）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项目实施目的

1、本项目是公司拟进入化学再生材料新领域的首期项目，公司当前将继续推进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等工作，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未来将根据项目推进、政策环境、市场情况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继续扩大产能。

2、本项目为化学法回收聚酯系列产品，需新征土地约 85 亩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项目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并采用先进设备和自动化流程。本项目产品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国际国内市场具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投资该项目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与利润。

3、能特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团队，投资本项目不仅可以充分发挥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还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能特公司基于现有市场发展态势，及与客户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规划，因此产品未来销售有一定市场风险。

2、因项目建设大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能特公司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目前已完成立项前调研报告，需要取得发改、规划、环保、应急等部门的相关批复，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改建或取消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约为 4.5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新增净利润 8,800 万元，因此短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公司的业绩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